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龙海洋”、“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刘宏、于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首创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发行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一）主营业务	5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三）主要风险	6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10
（一）公司战略转型本身所体现出的创新特征	11
（二）公司在深海领域隔水导管的成功应用所体现出的创新特征	12
（三）持续发展的前瞻性布局	15
四、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1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23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24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6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 Ltd.
证券代码	874392
证券简称	祺龙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
注册资本	141,9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73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73号
邮政编码	257091
电话号码	0546-8739528
传真号码	0546-8739576
电子信箱	sdqlxp@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lhyg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综合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秀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46-87395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油气长输管线、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隔水导管是海洋油气钻探与开发所需的关键部件之一，其作用为隔离海水、承受由海冰或波浪产生的侧向载荷、形成钻井液循环通道，通过逐根连接下入安装使用，作为井体上端支撑井口生产设备的重要构件，早在 2012 年即被列入我国首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公司是我国海洋油气最大的开发企业——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同时，公司我国迄今为止全面掌握深海隔水导管核心技术并在中海油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成功应用的独家厂商，在中海油南海海域的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南海是我国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的深海作业区，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的信息，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在南海海域的中标（含单一来源）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0%、85.41%和 91.81%，市场地位突出。中海油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未对隔水导管进行集采招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招标的隔水导管协议尚未到期。近年来，公司参与供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平均水深超过 1,000 米的“陵水 25-1”、我国海上首个超高温超高压气田“乐东 10-1”、我国海上首个超深大位移井项目“恩平 21-4”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

多年来，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保障能源安全、油气增储上产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中海油于 2019 年即制定了《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中海油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要翻一番；2022 年，中海油进一步制定了《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攻坚工程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围绕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加速增长、加大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等目标持续发力，海洋油气储量和产量持续增长。包括隔水导管在内的海洋油气装备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32,166,221.48	374,979,714.71	316,145,651.59	308,805,375.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53,667,270.78	304,266,483.29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53,667,270.78	304,266,483.29	252,523,385.63	226,020,083.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16	18.86	20.16	26.86
营业收入（元）	200,218,597.09	243,705,373.86	201,288,684.97	240,309,460.81
毛利率（%）	38.59	42.52	43.61	35.60
净利润（元）	49,074,756.59	50,670,204.07	47,391,925.73	48,195,60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9,074,756.59	50,670,204.07	47,391,925.73	48,195,60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47,241,821.09	50,409,467.85	46,822,110.33	45,517,49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4.92	18.20	20.26	2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8.11	20.01	2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0.3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24,566,854.05	-63,489,414.15	73,868,049.88	22,549,678.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92	4.04%	4.68	2.15

（三）主要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隔水导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9%、89.77%、99.63%和 **87.15%**，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公司

不能通过持续技术进步，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也是我国迄今为止全面掌握深海隔水导管核心技术并在中海油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成功应用的独家厂商**，在我国深海油气开发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中海油也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79.17 万元、18,807.52 万、22,780.59 万元**和 15,09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9%、93.44%、93.48%**和 75.39%**，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体现了对中海油较高的依赖度，中海油的招采政策、隔水导管供应链的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会对公司与中海油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客观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从中海油加快南海开发的业务布局及公司在中海油隔水导管供应商的地位来看，公司未来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有望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高的局面可能会持续存在，如中海油的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或者中海油的招采政策变化使公司失去现有的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隔水导管属于水下装备，为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所需的重要部件之一，该领域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将给客户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也将面临经济赔偿的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和接头锻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2%、63.35%、58.35%**和 63.5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

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本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等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国际市场油气价格的波动会对油气企业的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产生直接影响,油气价格涨跌对油气开发企业资本开支影响较大,油气装备行业因之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当油气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时,油气开发企业受利润驱使,扩大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意愿增强,从而加大对装备供应的需求。反之,当油气价格低位运行时,油气开发企业对开采装备的需求则相应减少。下游行业的上述波动因素对装备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间接影响。

6、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8.6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仍然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21%,负债率较高;2025年1-6月实现的母公司口径净利润为-1,666.77万元,最近一期亏损。虽然龙玺油服高负债、经营状况不佳的经营风险迄今未传导至公司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倘若龙玺油服未来出现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资金链断裂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且该种情形涉及到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有可能会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动。

8、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7%、1.70%、1.52%和 5.11%。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建成投产、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现有产品产线布局。虽然公司已对产品的竞争情况、未来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做了充分的考量，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钢材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等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7,32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7,098,0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418,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隔水导管是海洋油气钻探与开发所需的关键部件之一，是钻井作业过程中的外部保护层，主要作用是隔离海水、承受由海冰或波浪产生的侧向载荷、形成钻井液循环通道。隔水导管通过逐根连接下入安装使用，作为井体上端支撑井口生产设备的重要构件。过去，深海隔水导管的制造技术与产品供应主要有 Innovex

(原 Dril-Quip)、Oil States Industries 和 Baker Hughes 等厂商，**当时我国尚无能够生产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隔水导管的制造厂家。**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就发展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召开了三次座谈会，首次提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其中提出要“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抓住市场机遇，对隔水导管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及市场领域定位在我国自主开发初期的南海，也即深海领域，旨在通过实施产品转型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公司经过十年左右的摸索，在深水隔水导管的设计制造、材质选材和元素配比、管体与接头的异材焊接、针对不同海况及天气条件的隔水导管连接作业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积累，**公司成为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也是我国迄今为止全面掌握深海隔水导管核心技术并在中海油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成功应用的独家厂商。**

近年来，公司参与供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平均水深超过 1,000 米的“陵水 25-1”、我国海上首个超高温超高压气田“乐东 10-1”、我国海上首个超深大位移井项目“恩平 21-4”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纵观公司转型发展的历程，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公司战略转型本身所体现出的创新特征

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来看，公司开辟隔水导管业务这一战略转型所体现的创新特征是：

- 1、公司从传统的直缝焊管业务转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 2、公司的下游领域从陆上油气输送延伸到海洋油气开发；
- 3、从产品结构形态看，隔水导管由直缝焊管和接头组装而成，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已积累多年的制管业务技术；
- 4、能够实现原有制管生产线的共用，在制管生产线后端增加接头生产等工序即可生产隔水导管，原有的长输管线和发展初期的隔水导管业务可同时开展，即使隔水导管开发受挫，也不影响原有业务的持续性；

5、极大程度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销售净利率从 2012 年的 9.76%提升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 23.54%、20.79%、**24.51%**。

（二）公司在深海领域隔水导管的成功应用所体现出的创新特征

公司在深海领域隔水导管技术积累所体现的一系列创新包括：

1、公司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6%，符合北交所关于研发强度较高要求的第一款，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以上”。

此外，最近一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04%，符合北交所关于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的要求，即“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2、公司持续进行创新产出，具备以专利技术为表征的创新能力

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共形成了 15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公司围绕隔水导管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安装作业施工等方面获得了专利保护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体现了公司多年来的持续创新成果，符合北交所关于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要求，即“通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3、公司已成为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

公司参与制定了 3 项行业标准，彰显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北交所关于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的要求，即“通常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类型	公司角色	发布时间
1	SY/T6917—2021《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海洋钻井隔水管接头》	国家能源局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2021年11月
2	SY/T7027-2022《海洋隔水管系统用钢管》	国家能源局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2022年11月

序号	标准名称	主管部门	类型	公司角色	发布时间
3	SY/T7692-2023《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海洋钻井隔水管检验、修理与再制造》	国家能源局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2023年5月

此外，公司于2023年3月开始主导制定《石油天然气设备海洋钻井和采油隔水导管》行业标准，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整改并送审，尚待公布。

4、取得多项荣誉及科技成果奖项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23年5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7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2023年11月，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2021年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2022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和深水生产系统泄漏检测及应急处置技术与装备项目，作为参与者，参与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捕捉海洋装备领域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敏锐度。

公司作为重要参与者，与海洋油气开发企业、科研机构、专业院校和油气设备厂商共同开展了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在深海石油钻探设备相关领域取得了多个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	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公司角色	获奖时间
1	2018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特等奖	海洋石油平台高效开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参与	2019年1月
2	2020年度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南海深水钻探工程地质风险评价关键技术及应用	海南省政府	参与	2021年11月
3	2020年度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二等奖	海上导管架平台空间优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参与	2020年12月
4	2021年度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一等奖	南海深水气田钻完井技术及工业化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参与	2021年12月

序号	奖项	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公司角色	获奖时间
5	2021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特等奖	海洋自升式平台安全高效作业关键技术及大规模应用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参与	2022年6月
6	2022年度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二等奖	极地安全高效钻井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参与	2022年12月

海洋油气装备是理论研究与工程实践高度结合的产业，上述课题的最终目的是解决工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需要完成理论研究、样机制作、试验室验证、实地试验等过程，公司在上述项目中主要参与样机制作、试验室验证、实地试验等环节。

5、产品性能指标优良，主要性能参数与国外知名企业同类产品水平相当

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开发了多种表层导管特殊螺纹牙型，突破了传统的 API 标准套管连接螺纹，多头螺纹可以做到上扣一圈之内上紧，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安装效率提升明显，并配有防倒转装置，在提高上扣速度的同时，可有效解决作业时风、浪、流造成的脱扣问题，在安装效率上、防倒转功能上与国外产品水平相当。公司隔水导管管体及接头，在抗拉强度、抗弯强度等方面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6、海洋油气装备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隔水导管业务，属于海洋油气装备的细分领域，南海为我国四大海域中最大、最深、自然资源最为丰富的海域，其深海油气资源量占南海油气资源总量的 70%，而中国深海、超深海油气探明率低，也是未来油气勘探开发的潜在增量所在。

根据中海油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其 2025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为加快南海开发；2024 年 7 月 10 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 2024 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加快突破“万米级深地、千米级深海、纳米级非常规和老油气田高效开发关键理论与技术难题”，为此我国在南海海域未来对隔水导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多年来，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保障能源安全、油气增储上产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中海油于 2019 年即制定了《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中海油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要翻一番；2021 年，中海油进一步制定了《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攻坚工程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围绕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加速增长、加大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等目标持续发力，海洋油气储量和产量持续增长，包括隔水导管在内的海洋油气装备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随着我国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脚步，南海开发力度将持续加大，从而会进一步加大市场对隔水导管的需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2.28 亿元，以 2021 年度作为基期，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33%。

（三）持续发展的前瞻性布局

公司以深耕我国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关键设备市场为目标，于 2020 年底启用了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该中心可模拟水下环境用于对浅水、深水油气装备测试试验，成为我国海洋石油领域规模较大的陆上试验基地之一，从而建立了“工厂+科研”的双基地架构，为同行业首创。该中心启用以来，公司已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湛江分公司等科研机构提供了水下采油树整体气密性测试、井口装置采油树安装测试、高低压井口的安装测试、极限环境条件安装测试等服务，对于深海钻探开发的其它关键设备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加深了了解，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贴近客户及未来市场需求，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各类创新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创新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计算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的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10、了解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的情况；

11、查询科研专项支持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拥有的国家级、省部级研发机构、参与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专项情况；

12、了解发行人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13、了解发行人所获得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及《创新性评价专刊》中对北交所上市企业的定位。

第二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

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0.95 万元、20,128.87 万元、24,370.54 万元和 **20,021.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19.56 万元、4,739.19 万元、5,067.02 万元和 **4,907.4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22,602.01 万元、25,252.34 万元、30,426.65 万元和 **35,366.7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关监督职责**；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0.95 万元、20,128.87 万元、24,370.54 万元**和 20,021.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19.56 万元、4,739.19 万元、5,067.02 万元**和 4,907.48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 12 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0,426.6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4,418,000 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现有股本 14,196.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682.21 万元和 5,040.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0.01%和 18.11%，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首创证券同意担任祺龙海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祺龙海洋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首创证券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序号	事项	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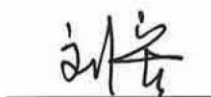
机构全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保荐代表人	刘宏、于莉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	010-811520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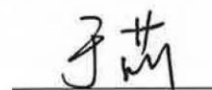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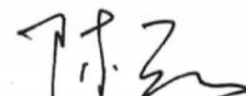

吴 江

保荐代表人：


刘 宏


于 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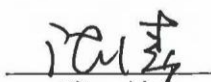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 杰

内核负责人：


史 彬

总经理：


张 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